【西拉雅族範例-地方機關版】

※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十二條及《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公告及徵詢民族意願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訂定，供申請登記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使用。

2、 民族成員名冊之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未成年者，以法定代理人為登記之申請人。

3、 申請人如係以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申請者，請簡要說明該親屬如何與申請人相連。例如：李小美是王大明的母親，王大明是申請人王小明的父親，所以李小美是申請人王小明的祖母。

4、 受理機關得依職權調查申請人所檢附文件及相關事實；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記載不明或其他須釐清事項者，申請人應依受理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補正。

5、 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登載於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並由受理機關依規定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

6、 經登載於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者，尚須持受理機關核發之登載證明書函，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並登記西拉雅族民族別；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應依同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等規定辦理。

※ **附表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現住所」與西拉雅族分布地區對照表**

<table>
<tr><th>1901-1909</th><th>1909-1920</th><th>1920-1945</th></tr>
<tr><td>鹽水港廳</td><td rowspan="3">臺南廳</td><td rowspan="2">臺南州之新營郡、曾文郡、北門郡、新豐郡、新化郡、臺南市</td></tr>
<tr><td>臺南廳</td></tr>
<tr><td>鳳山廳</td><td rowspan="2">高雄州之旗山郡、鳳山郡、岡山郡、高雄市</td></tr>
<tr><td>蕃薯寮廳</td><td>阿緱廳之甲仙埔支廳、蕃薯寮支廳、六龜里支廳</td></tr>
<tr><td rowspan="2">臺東廳</td><td>花蓮港廳</td><td>花蓮港廳</td></tr>
<tr><td>臺東廳</td><td>臺東廳</td></tr>
</table>